

#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辦法

中華民國88年10月18日八十八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0月修正  
中華民國92年12月17日九十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5年9月12日育亞(教)字第0950003988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96年3月6日育亞(教)字第0960000926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8年7月30日育亞(秘)字第0980004306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8年11月3日育亞(教)字第098000699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9月6日一〇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9月13日育亞(教)字第1020005767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一〇三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6月23日育亞(教)字第104000551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4年11月4日一〇四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3日育亞(教)字第104001006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一〇五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育亞(教)字第1050011166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3月29日一〇五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育亞(教)字第106000287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11月29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106年12月4日育亞(教)字第106001099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育亞(教)字第107000566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育亞(教)字第108000536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育亞(教)字第109000429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育亞(教)字第110000445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育亞(教)字第1110010287號令發布

第 一 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三十二條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系、學位學程(組)學生。  
二、轉學生。  
三、國內外大學肄、畢業或專科畢業生重考入學之新生。  
四、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各學制之學生。  
五、國際交換學生。

- 六、依本校「高中職學生參與大學先修課程暨相關活動學分抵免要點」規定，或依照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准許先修學分後，考取本校之新生。
- 七、新舊課程交替之學生。
- 八、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大學部期間先修習研究所課程達碩士班及格標準，且此課程未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或已取得本校預研資格者。
- 九、各系學士後學士班及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學生於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含）學位層級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者。
- 十、入學前、在學或休學期間取得與就讀系（所）課程相同或相近之重要證照；或參加全國性、國際性技藝技能競賽得獎者。

第 三 條 抵免學分依據之課程標準：

- 一、新生入學，其辦理抵免之科目，應以該生入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之科目為準。轉系、學位學程或轉學生則以轉入年級之課程規劃表為抵免辦理依據。
- 二、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
  - （二）選修學分。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學位學程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 （五）學程學分。

第 四 條 抵免學分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四年制學生於五專一、二、三年級所修課程，不得申請抵免。
- 五、二年制學生於五專、二專及四年制大學部一、二年級所修課程，不得申請抵免。
- 六、因應各專業領域知識更新速度差異，各類課程有效年限採計如下：
  - （一）通識領域十年為原則。
  - （二）專業必修領域十年為原則。
  - （三）專業選修領域六年為原則。必要時教學單位得以甄試方式認定之。

七、抵免學分上限：

- (一) 四年制：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各系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二，但曾修習本校開設課程所得之學分數不受此限。惟修習本校開設推廣學分班課程所取得之學分，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畢業學分之二分之一。
- (二) 二年制：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各系畢業學分之36學分。
- (三) 碩士班：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各系畢業學分之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曾修習本校開設碩士班課程者，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二(不含論文學分)，且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

八、推廣教育學分之抵免：

- (一) 採計為四技及二技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學分不得抵免。
- (二) 入學後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不得抵免。
- (三) 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四)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部備查，若未予核准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 (五) 入學生在未具同等學歷(力)入學資格前，取得之學分，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不予抵免。

九、自一0四學年度起非經審認通過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及教師授課之學分(含轉學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後續考取正式)，不得採認抵免為教保專業知能課程。餘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且相關抵免要點得另訂之。

十、申請抵免學分後，其應修學分數扣除所抵免之學分總數，應符合各系修業年限(不含延長年限)規範，並依本校學則與各系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之相關規範辦理。

第 五 條 不同學分之互抵依下列規定：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應由就讀系(所)、學位學程指定補修科目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目是否可予抵免。

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四、欲抵免全學年科目而原修科目學分不足者，以抵免上學期為原則，下學期仍須補修。

五、若所修科目性質相近但學分數與抵免科目不同，得以兩科合抵一個科目。

第 六 條 考取本校學士班之學生者，經辦理學分抵免後得申請編入適當年級，提高編級之規定如下：

一、四年制：

(一) 抵免三十五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級為二年級第一學期。

(二) 抵免五十四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級為二年級第二學期。

(三) 抵免七十二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級為三年級第一學期。

(四) 抵免八十八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級為三年級第二學期。

(五) 抵免一百零四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級為四年級第一學期。

二、二年制：抵免三十五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級為二年級。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教務處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各學制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不開放提高編級，提高編級之學生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始可畢業。

第 七 條 學生抵免學分，應於入學後第一個學期依作業時程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如第一個學期未提出或第一次申請抵免漏列之科目，得於第二個學期再行提出，且以一次為限。

日後因課程變動、轉系或修讀輔系、雙主修等特殊情形得再申請抵免學分，但應繳交原始修課成績，且不得提高編級。

第 八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協助初審，各系(所)專業科目由各系(所)協助初審，並由教務處進行複核。

抵免學分之審查得以甄試或其他方法行之。

第 九 條 抵免後之科目，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僅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成績欄，並備註抵免字樣。

第 十 條 各系、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表所列必修科目，因科目表修訂而停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需補修或重修者，可免補

修或重修，應以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十一條 學生若已辦妥學分抵免，事後仍選擇修習該科科目，則該科目之學分抵免視同放棄，即以加選科目之成績計算。

第十二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予抵免。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